



本朝孝子傳中  
七庶







本朝孝子傳卷中目錄

士庶

一 養老孝子

二 伴宿彌野繼

三 九部臣明麻呂

四 矢田部黑麻呂

五 秦豐永

六 伴直家主

七 風早審麻呂

八 財部造繼麻

九 丹生弘吉

十 文部三子

上 信州孝兒

十一 隨身公助

十二 曾我兄弟

十三 鎌倉孝子

早稻田大学  
文学部図書

90. 8. 6

雲英末雄



五 本間資忠

夫 大藏右馬頭賴房

主 楠帶刀正行

大 左衛門佐氏頼

九 武州孝子

千 養母孝僧

本朝孝子傳卷中

士庶

一 養老孝子

元正天皇時美濃國某鄉民家有孝子焉姓名  
不傳于世樵蘇養親貧窶最甚父耽麩蘖孝子  
雖每極力求酤而或不饜一日孝子入山樵蘇  
失步僵仆其處如有酒氣怪而求之則見石縫  
涓涓出美酒取之以歸進父父乃大飲歡娛无  
窮於是父子相悅日往以挹挹多而終不竭事



聞帝幸其地，覽酒泉，曰：自非天神地祇感彼至孝，寧有此嘉瑞乎？宜早封，彼為美濃，守名泉，曰：養老，瀑且改元為養老。

十訓鈔

贊

地出醴泉，是順之實。斯人孝順，皇上盍恤。呈彼禮祥，致此祿秩。辭在易象，天祐之吉。

論

孝，天性也。有順無疆，何問慶殃？孝經之不說祥瑞，蓋以此歟。後世孝子之門，動稱奇異，如

孟筍、王雀、董妻、郭金等類，及我養老之泉，是也。蓋皆僨言耳。矣是編，何取之貽語怪之譏乎？曰：天之於斯民也，休咎各以類應。洪範之庶徵，可以見矣。矧孝子之心誠，莫不至誠之至者，可開金石，故曰：至誠如神。孝經亦曰：孝悌之至，通神明。孝經援神契曰：孝道行，則地龜出。漢時醴泉屢涌，人以為俊乂在官之應。俊乂在官，亦猶如此。何疑孝子之有此瑞然？孝子豈毫髮有意於其間，只是自然之感應。



爾非若彼賣瞿曇售鬼神者之壽張爲幻也  
吾曷不取曰然則不孝亦有報乎曰何無迪  
吉錄載大觀間羅鞏游大學一夕夢神告曰  
子已得罪于冥可亟歸鞏曰某生平无大過  
惡願聞獲罪之由神曰子无他過惟父母久  
不葬鞏曰某尚有兄何獨受罪神曰子爲儒  
者明知理義子兄碌碌不足責也夢覺大恐  
是年果死嘉靖庚子之秋湖廣通道縣庠生  
鄭文獻以母喪旬日未闋與鄭遂郭監生俱

赴試鄭遂亦新喪偶未踰月附舟宿常德堤  
曉天暴雷大震拔舟中大桅而去文獻及遂  
俱震死監生无恙又有一民因母羸疾市一  
猪胃令婦烹以奉母逾時婦產遂留胃自食  
竊以胎衣烹熟甫薦之始忽有一赤蛇躍入  
婦口止遺尾數寸在外遠近聞傳接跡爭觀  
遇男婦老者蛇不動若值少婦女子蛇尾即  
左右擊婦面或鉗其尾牢不可拔叫號三日  
而死又有惡子姓程順義人得一孩極憐愛



之而性凶狠不知尊母母老羸常被其毆罵  
一日抱孩誤墜地傷額惡子以為害其子聲  
色甚厲刺及母腹而又反自己腸入腸出而  
死又一惡子姓張有弟母甚憐之常疑有匿  
金子之一日引母至大樹下欲毆之忽雷聲  
起白晝劈樹兩開而撰惡子夾其中樹復合  
蟻雀百足鑽其肉凡四日死此屬不為不多  
可不懼哉曰本邦不孝之子其報又曾有  
如是之嚴酷者乎曰尤多宜自考而知焉若

以近世言之如丹之後州牧京極君某覆家  
墜宗而身死於人國甲陽武田氏至其子勝  
賴亡滅而无復繼皆可見矣其嚴酷也孰與  
夫雷擊蛇傷之比大抵人家之有禍凶原其  
所由莫多於不忠孝之報人之臣子不可不  
臨履乎翬水





二 伴宿彌野繼

承和四年五月賜正五位上伴宿彌益立本位  
從四位下初益立以寶龜十一年為征夷持節  
副使發京之日始叙從四位下厥後遭讒奪爵  
男越後大掾野繼上書寬許久矣遂得雪父之  
耻使以復於本位

文德實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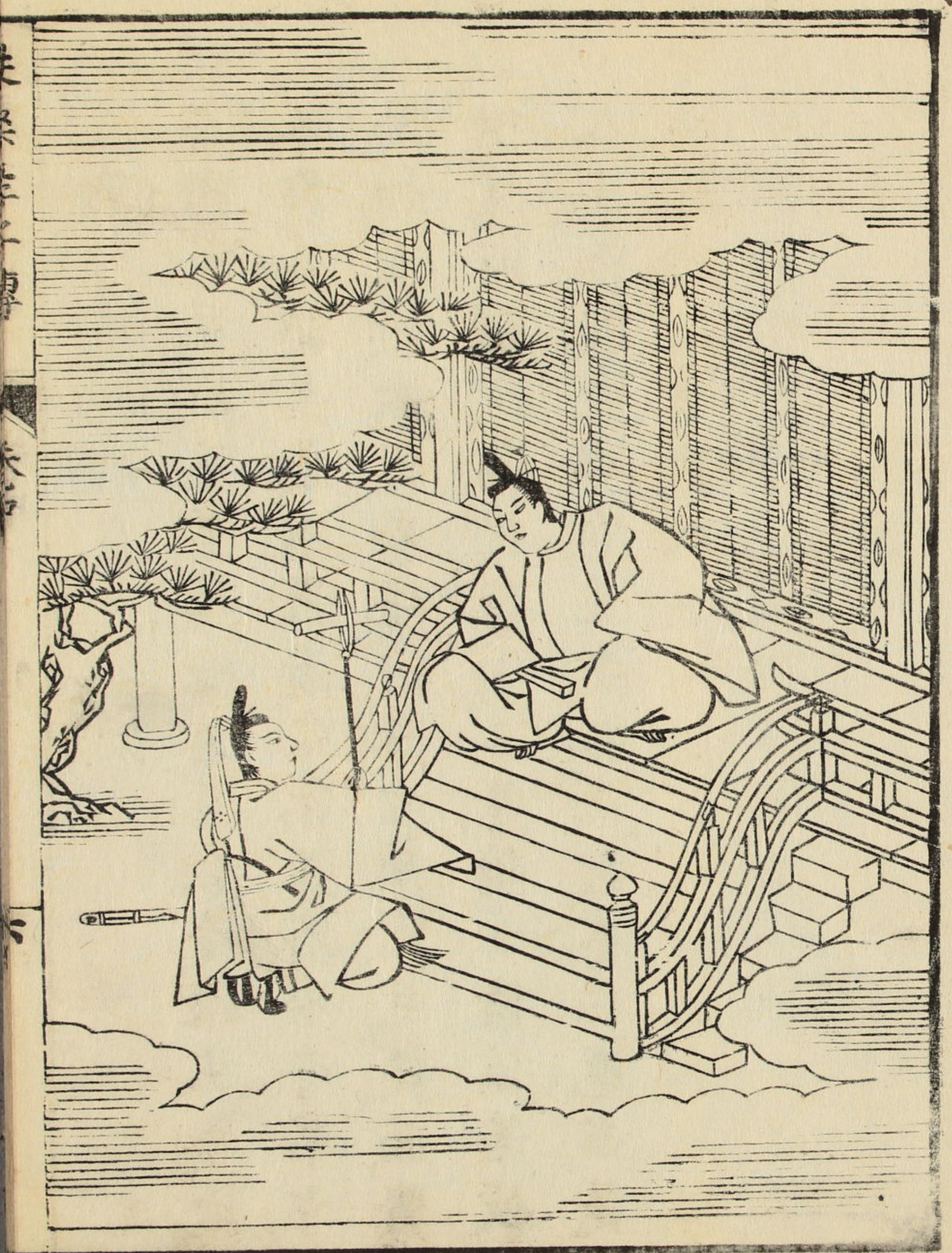
贊

如簧之巧成貝之斐古往今來害彼倭俾益  
立離此憂心慙々孝哉野繼黽勉解紛



論

譖愬不足以爲患焉但患其難令人主察之  
 耳惟其難也是以罹讒之家雖有賢子弟亦  
 無如之何如伍奢死於楚之類可見矣而野  
 繼深術益立之冤恣ト上書辨其情偽遂使  
 人主開悟所以雪父之耻而復本位也非是  
 孝誠動人得乎





三 九部臣明麻呂

讚岐國三野郡人從四位上九部臣明麻呂尸  
主外從八位上已西成之男也承和年中年十  
八入都從官遂效勞績被任當郡大領然讓其  
職於父而已則執子道敬事二親厥後已西成  
老而致事與明麻呂異居相去數里明麻呂朝  
省夕定殆無虛日久而不倦郡人皆高其義因  
言曾子不可獨賢

續日本後紀

贊

蚤歲入京勤仕有功得官讓父輔以厥躬後  
雖室遠定省如同人比之誰彼鄰國公

論

讓官於父莫私父於官乎曰雖得一衣一食  
亦欲讓之父兄者孝子順弟之常情也而况  
於爵祿乎竊料已西成當時未老且有吏材  
明麻呂請朝使以代已已為之佐忠亦不無  
也哉何私之有





四 天田部黑麻呂

武藏國入間郡人天田部黑麻呂事父母至孝  
 生盡色養死極哀毀齋食十六年終始如一光  
 仁天皇寶龜年中免其戶役以旌孝行

續日

贊

生盡色養死豈可憇哀毀齋食年積二八自  
 非純孝詎耐其久哥矣恩露暨此草莽





五 秦豐永

貞觀中美作國久米郡人秦豐永天性孝順幼能事親親亡之後常守墳墓叙位三階蠲課役表門閭令衆庶知 三代實錄

贊

人之居喪豈曰無勞三年不懈世以為高况常守墓其心怵怵孝哉豐永是我王哀

論

黑麻呂齋食至十六年齋食蓋素食也飲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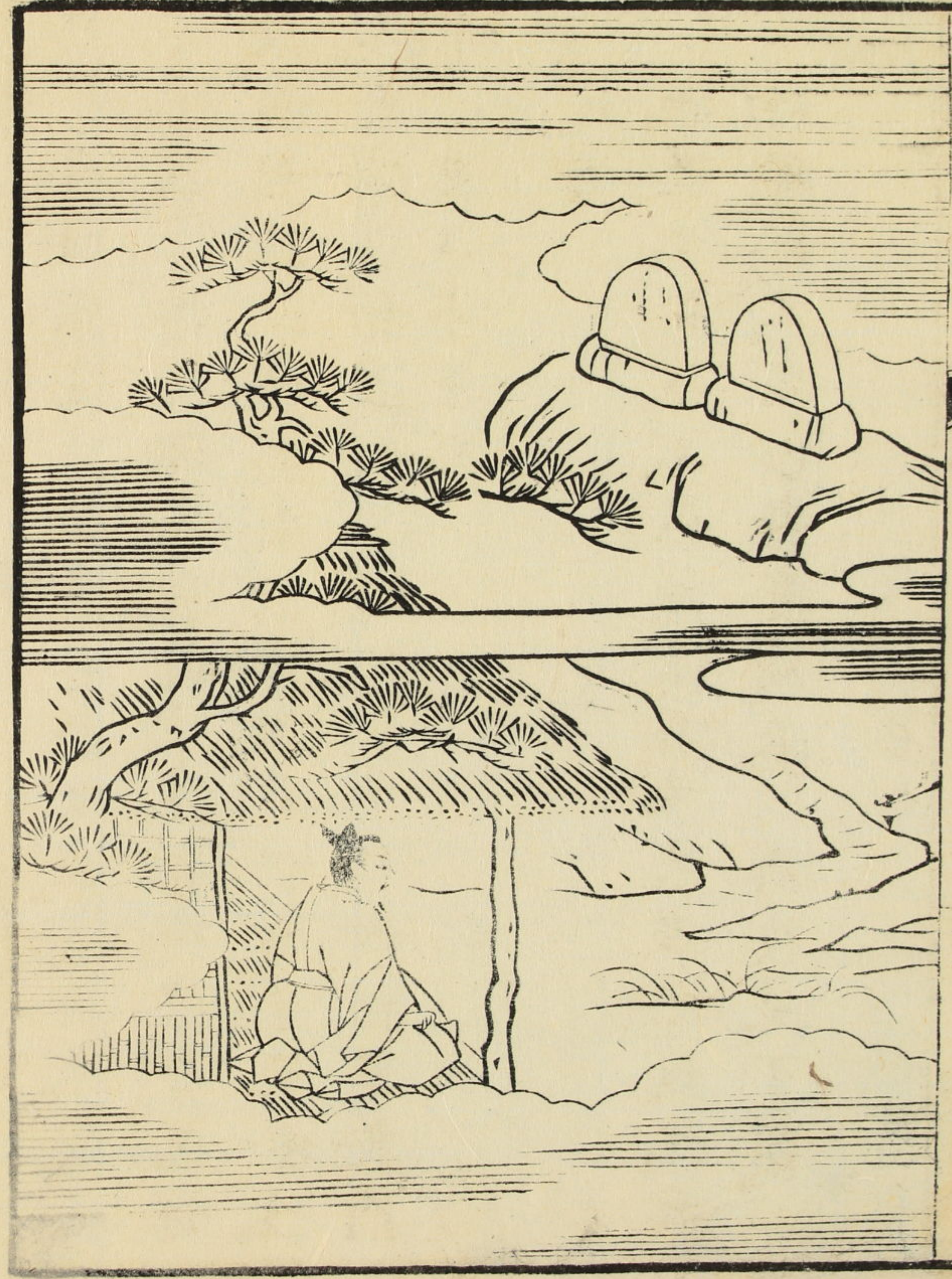


不復常者，如是其久，則不御內與宴樂，亦可  
知矣。豐永常守墳墓，蓋廬墓而不去也。既曰  
常守，則其久也，亦可知矣。二人之行，當時皆  
動官家，感郡國，千載炫耀青史，其非虛譽亦  
明。按後漢樂安有民姓趙名宣，葬親不開延  
隧，居其中，行服二十年，有五子皆服中，所生  
太守陳蕃怒之，若其如是，雖曰終身行服，亦  
惟自欺欺人之徒而已。豈非黑麻呂豐永之  
罪人哉。洛京又有一人，余忘其姓名，居喪不

子人呼爲金魚，金魚，金鯽也。生子於水藻之  
中，藻字倭訓與喪通，蓋嘗其喪中生子也。何  
代无賢



推... 卷中



六 伴直家主

安房國言安房郡人伴直家主常守孝道父母  
没后口絶滋味建廟設像四時供養事死如生  
未嘗懈怠勅宜叙三階終身免戶田租且旌門  
閭續日本後紀

贊

執事承祭誰不致誠常置木狀事之如生孝  
行樂此人之所難豈圖吾國復見丁蘭

夫桑子傳 卷中



掛卷之三十一  
卷中  
十一



七 風早 審麻呂

天長十年十月十日安藝國言加茂郡人風早  
審麻呂德行懿美孝養甚厚父母没後口絶五  
味哀慕之情莫少息矣勅叙三階免戶田租  
續日本後紀

贊

安藝之州加茂之郡風早篤行暗合聖訓身  
遭一喪口絶五味天長清朝宜乎垂慰

安藝風早傳  
卷中





八 財部造繼麻呂

承和四年十一月加賀國言能美郡財部造繼麻呂父母存日定省无失其節没後操行不變朝夕哀慕隣里鄉邑莫不推服可謂孝子勅宜叙三階終身免戶田租旌表明閭令衆庶知續日本後紀

贊

父母存日誰弗兢々追其慎終或無可稱渠事存亡靡不獨承隣里皆謂能人難能





九 丹生弘吉

弘吉者若易遠敷郡人幼喪父獨與母居色養无所不至出則必就父墓擗踊哀泣且誦佛經而去其田每歲不為水旱風蝗所傷鄉里以為孝感之所致也事聞貞觀十二年十二月乙酉勅叙位二階 三代實錄

贊

丹生何人若州黎氓孝父養母叙位揚名不厄水旱不傷風蝗孰成伊祐昊夫曰明



論

家主以下四人總是窮鄉蚩民蓋不可得目  
看一書耳聽一論而其庸行之懿喪紀之嚴  
舉皆至於如此子夏所謂雖曰未學吾必謂  
之學矣者乎有客語余曰一儒生之言曰凡  
為民家之子婦者莫日不致力於農桑奚暇  
身事父母舅姑唯心不失其所以事父母舅  
姑之本則可以為孝焉苟失其本假令自謂  
窮極子婦之道只是戲場孝子之為耳可不

笑哉若信斯言如家主等生事喪祭亦皆非  
歟曰儒生之言蓋謂與其无實心而徒規  
於定省温清之末不若廢之於外而誠於中  
矣語固有理然是恐若知一而未知二蓋天  
下之物豈有无本之末苟從事於末則本終  
莫不在故程子曰凡物有本末不可分本末  
為兩段之事朱子亦曰非謂末即是本但學  
其末而本便在此也若乃使人槩以厭末而  
直求本不啻內之未必得本外又僨事是以



聖賢之教孝唯立許多規矩使人循蹈未聞  
說專當得本也况乎後世風俗之薄民皆汲  
汲於治生而藐々於事親今訓之曰致方農  
桑奚暇身事父母舅姑呀是所謂教條升木  
也人々若信斯言成甚世界可怕之甚也





十 丈部三子

元正天皇養老二年六月漆部司令史從八位  
上丈部路忌寸石勝直丁秦犬麻呂坐盜司漆  
並斷流罪於是石勝男祖父麻呂年十二安頭  
麻呂年九乙麻呂年七同言父石勝為養我等  
盜司漆緣是役遠方冒死伏請我等三人役  
與下為官奴贖父之罪詔曰士有百行孝敬為  
先今祖父麻呂等役身為奴贖父之罪理當矜  
愍宜依所請為官奴而免石勝之罪獨令犬麻

呂赴配處

續日本紀

贊

丈部有兒其父伏辜三兇俱言入為奴擊官  
感彼孝宥父貶黜兒年幾何十二九七

論

幼而智過人者自古不數晉王戎六歲見道  
傍之李知其苦味漢黃琬七歲言日食之餘  
唐孔穎達八歲闇記三禮王勃九歲讀師古  
註漢書作指瑕之類是也然而至孝動人如



後漢長孫慮輩則固不易得矣能使其父免  
嚴刑兄弟不轉溝壑我文部氏之子其庶幾  
乎三兒皆同可以觀氣類矣又按梁吉玠父  
有罪當死玠年十五搥登聞鼓乞代父命初  
疑人教之廷尉盛陳拷具不變乃宥父罪如  
祖父麻呂等則否一言出口无疑之者其精  
誠過玠者可見不亦英物乎





士 信州孝兒

信州士人某記闕嘗喪其妻再娶于洛洛之與其婦相識者數有艷書或人以告士人士人乃須妻之不在探求而獲其書然渠目不識字有一男兒前妻之所生也學文於州之戶隱山父命呼之兒至屏人使讀彼書兒已披之則艷書也兒乃以為若是不諱繼母必為父所害豈惟母之被害父亦不安遂讀之以他語士人熟聽而不之疑反謂或人之言妄也繼母无恙兒亦

歸山繼母感喜之餘贈物於兒副以和歌其和

歌曰信濃奈留岐蘇路耳懸留圓木橋布美見

之時者危加利志乎兒答之曰信濃奈留曾農

波羅爾之毛宿良彌登寄波々幾木士思波加

里曾 沙石集

贊

晚娘有過阿爺疑之縷々艷簡既令已披若告以實娘何不危仁哉之子皆異其辭

論



或曰繼母與人通艷書滌也記曰滌去渠胡  
為不告實使父逐之衛夫人滌刺瞶以其子  
猶欲殺之矧後母乎曰愛父之深者必厚於  
後母故有罪則掩之所以安父也昔晉太子  
為驪姬所譖獻公怒誅其傅杜原款或謂太  
子曰為此者乃驪姬也太子何不自辭明之  
太子曰吾君老矣非驪姬寢不安食不其即  
辭之君且怒之不可嗟乎太子於其自裁則  
雖不无可議者然斯言之至誠切誰謂非孝

也哉今觀信州人之子之所為雖事與太子  
異而使父安寢食母不危殆則相侶非亦孝  
乎母亦人也豈不感悔而改其過何必至於  
使父害之如刺瞶之事則已甚矣





二 隨身公助

公助者東三條太政大臣家諱兼之隨身武則之  
 子也右近馬場有賭弓吾カ射禮也公助與焉而  
 其射不如人父武則自傍視之怒撻公助於稠  
 人中公助不避伏受其杖武則怒解而去或人  
 問公助曰何不避乎公助曰我父老而性急我  
 走必追追必顛蹶我恐或傷其身故不避焉問  
 者歎服竟以孝聞

著聞集

贊



父怒撻子子多避之公助不避詎罔思惟重  
華既遠伯俞難追允矣孝也顛沛於茲

論

昔者曾皙擊曾子曾子仆地而不知人有頃  
乃甦欣然而起曰向也大人用力教參々得  
无疾乎退而就房援琴而歌欲令曾皙聞之  
知其體康也孔子聞之怒曰舜之事瞽叟小  
捶則待過大杖則逃走故瞽叟不犯不父之  
罪今參事父委身以待暴怒殪而不避陷父

於不義其不孝孰大焉由是觀之公助之不  
避也若其小杖則无可說不然是不孝乎曰  
公助之於是時盖愛父之心勝而杖之小大  
无暇計焉假饒杖大君子何不觀過斯知仁  
矣按後漢崔烈擊其子鈞鈞走烈罵曰子被  
父撻而走孝乎鈞曰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  
杖則走非不孝鈞之此行雖曰學舜然是鈞  
而已矣曾子為聖人所罪者盖責備賢者也  
設若不察其心而徒見其跡鈞反孝於曾子



豈其然哉如公助則略有似曾子之犯罪者  
 而大異乎崔鈞之畫虎類狗不亦孝子乎矧  
 其見撻時不流血不昏倒杖之不大者可知  
 奈何洗垢索瘢妄議之為哉





三 曾我兄弟

兄弟姓平氏伊藤兄諱祐成小字一萬九元服  
號十郎弟諱時宗小字箱王九元服號五郎伊  
豆國伊藤邑主次郎祐親之孫而祐重東鑑作  
祐泰  
之二子也祐重為工藤祐經所殺詔具于曾我  
記時祐成五歲時宗三歲也母土肥氏即欲為  
尼祐親不可遂奪其志使適曾我太郎祐信兄  
弟從之其後祐親反於賴朝賴朝殺之故兄弟  
縮首於曾我所以稱曾我也兄弟從適有知以

來報讎之事須臾不忘唯期與工藤氏偕亡而  
已矣母深憂之先使時宗登箱根山為僧欲令  
易其心也時宗雖不違母命往在山僧之房宿  
志益壯居數歲山僧將令時宗薙髮時宗遁反  
曾我母大怒誓不相見時宗无所依託祐成匿  
之私室以共衣食時宗歎曰不違於母之命則  
闕孝於父吾奈无二身何又謂祐成曰人之死  
生難期大事不可遲慢也祐成曰諾時建久四  
年也賴朝田獵于信州淺間及野州奈須野從



行如雲工藤氏亦行祐成時宗伺便宜於其間而事未濟賴朝又苗于富士工藤從之兄弟乃決死於此一舉以行无釐髮生還之念將發曾我時時宗深以其得罪於母久不相見而死為恨因乃適母之所使人言曰時宗將與十郎觀太獵于富士切糞一拜而往母猶拒之峻矣時宗泣而固請不聽祐成亦來懇々請之不聽祐成以為噫吾母毫知吾兄弟既赴死今日豈忍不見時宗然非可首實惟權可以移母志於是

祐成陽作色曰彼小冠者被聖善惡如是其甚以死贖罪可矣祐成請斬之按劍而起母曰聽祐成拜謝時宗入見各盡歡而後退母命之曰田獵事畢須早歸來勿誤期也兄弟謹諾即日首途既至富士野則先過於工藤之舍察其形勢日夜用心遂得其時兄弟潛往入彼舍內夜向三更人皆熟寐然工藤不在此蓋知兄弟之狙已而易寢室也兄弟愕然不知所為忽有一人指示工藤所寢之處兄弟大悅急入其室工



藤及王藤内酪酊沉睡遊女亦同卧時宗乃先  
以手鈎牽其女徐々下之牀下祐成即迫枕頭  
時宗在趾兄弟相見而相喜之取譬无物祐成  
衝突工藤駭之曰曾我祐成及時宗復父讎吾  
子曷不敵乎工藤矯首急執已刀祐成斬之時  
宗亦斬之手足驀地異處王藤内亦為兄弟所  
殺歟後兄弟大與群士相鬪死傷不可勝數祐  
成先殪獨時宗追北入賴朝館時宗以為賴朝  
亦吾祖父讎也幸得相近一擊報之進入幕中

遂為館兵所擒館兵繫之太密有小川三郎祐  
貞者視之謂曰非是寇賊姦宄雖不拘繫亦不  
可亡何必至此乎時宗聞之粲然曰子言可喜  
然吾以孝道陷縲紲則此黑索也便是為父所  
讀之經卷之結帶也何病之有其色折々焉蓋  
謂怨塞身死吾之明分工藤子弟斬之于松崎  
年僅二十少祐成二歲四方聞之靡不傷悼事  
之始末雖兒童走卒亦能知之今不殫記  
曾我物語



贊

生來二十恚氣填膺兄不修業弟不作僧惟彼報復以是為事傷哉令原共難成志

論

或問伊藤祐親呪咀工藤武者祐嗣使之死盡奪其邑祐嗣子祐經不勝其怨使人殺祐重祐重祐親之子也不可與父同謀然則其死也所謂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彼兄弟不再復仇可歟曰祐親呪祐嗣時祐重弱齡

未可必與其謀幸有祐親在祐經不能殺之而反殺祐重則祐經之報固不當矣豈此所謂殺人而義者哉公羊傳亦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宜哉兄弟之報於祐經也曰然則賴朝曷殺時宗乎復仇者律无其條先儒論之曰不許復仇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也本邦從來復仇者之得不死也蓋亦據之曷殺時宗乎曰嘗按曾我記賴朝非不哀惜時宗意謂群下為渠所死傷者最多其



子弟與夫工藤闔族豈皆掣肘而與渠相生哉然則不啻无益於渠抑幕府之一禍亂也不如忍哀而殺之之愈也是主將之權度歟盖與周官和難之意亦何相遠又有一人問曰兄弟五六歲以後不共載天之思寢苦枕干之勤寔足以感无耻之孫激忍辱之子唯其間入倡家者不能令人无疑如何曰兄弟以爲驛舍乃讎人之所閱歷宜託遊戲以伺便宜其意未必在聲色然兄弟之有此事曷

啻驪珠之有類由此以履危機者數矣其情事之不廢也幸矣後之學兄弟者所宜深戒而痛絕也矣



古 鎌倉孝子

副元帥北條相州禪門之士人某記闕姓名有母性  
 至躁急一日暴怒將毆士人誤倒於地身少覺  
 痛士人謝罪母不勝其怒往白禪門曰我子毆  
 我令倒於地禪門驚問士人士人曰誰為此言  
 禪門曰汝母之所訴也士人輒引咎不辨禪門  
 以為不孝甚矣即當流刑母聞之而心憂又往  
 白禪門曰前言乃老婦為怒氣所汨而失之也  
 實則我子不毆我我將毆彼誤倒於地彼无罪





願者流刑言訖投淚禪門笑召士人謂之曰汝  
不毆母何自誣乎士人答曰母已言爲小人所  
毆小人若曰不然恐使母有妄誕之誦故受其  
罪禪門嘉歎不輟自謂得人因增其秩終身寵  
遇云 沙石集

贊

幹母之盡不可擊負屈已下意受罪枉情若  
人難得惟有茲士寄語人子百世應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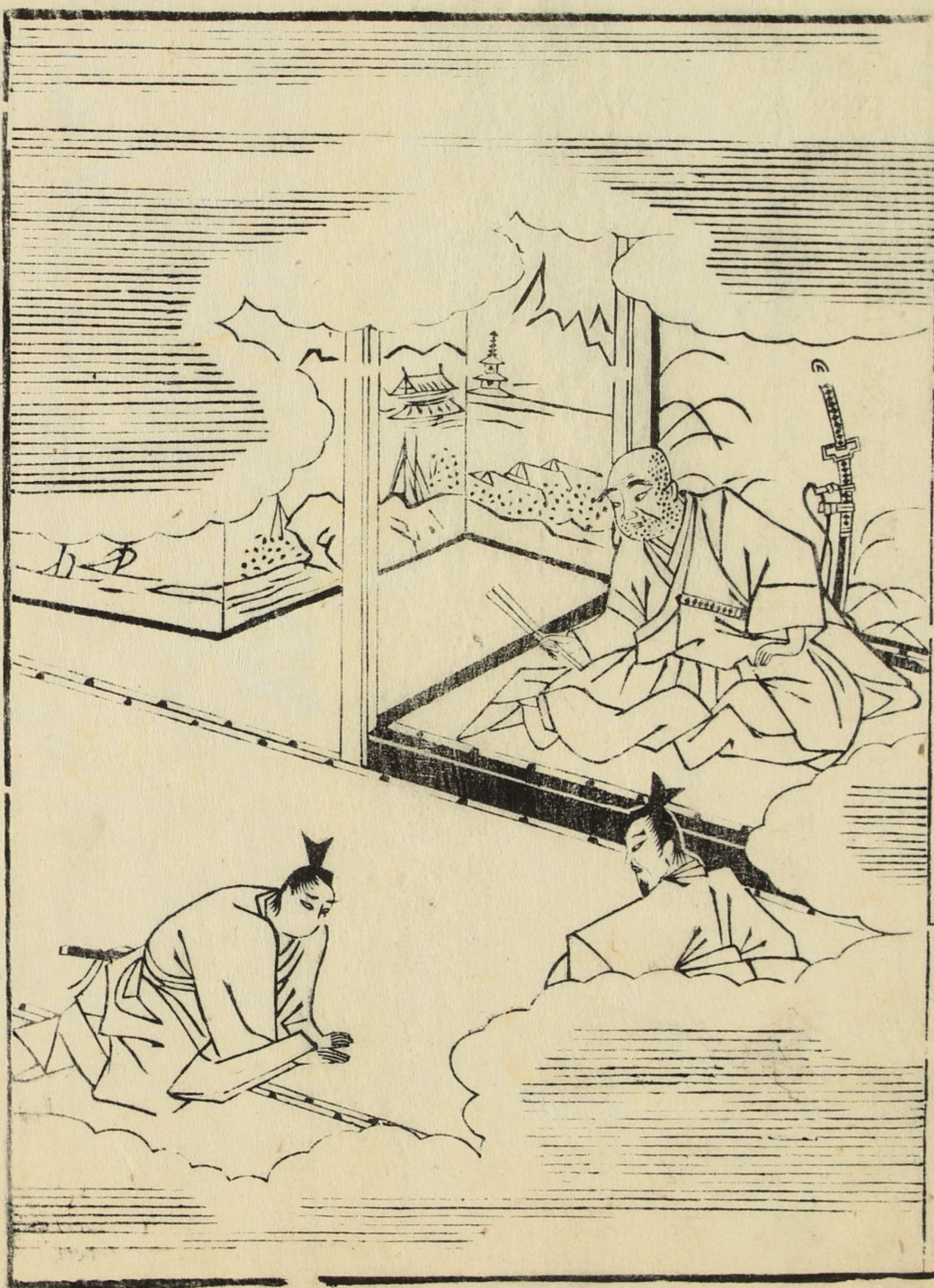
論

忠臣出孝子之門禪門喜其得人允當夫執  
政者以得人爲先今舉此人於家而厚遇之  
則天下孝廉之士莫不歸心安獲不似燕王  
之從郭隗始哉北條氏之累代囊括宇內也  
宜



五 本間資忠少子

資忠號源内兵衛相州人本間九郎資貞之子也正慶癸酉之亂從父於赤坂之役往至攝州與東軍八萬餘騎屯於天王寺其帥阿曾氏令諸軍曰攻戰宜待兩日之後諸軍守之資貞不顧令潛出其營獨與人見四郎入道恩阿相俱先登死於赤坂城資忠聞之深憾其不相隨欲追而死於彼有人諫曰凡士之先入而戰死也不翅自行其義且期子孫之榮九郎不告死於





汝豈无意哉若乃同死大悖父志汝宜念茲資  
 忠佯諾其人出急乃擐甲執兵先詣上宮太子  
 影堂以禱見父于冥府且作倭歌一首刺血以  
 書之石華表下其詞云待天暫之子乎思布聞  
 耳迷羅無六乃街乃道志留邊世牟相模國住  
 人本間九郎資負之嫡子源内兵衛資忠生年  
 十八歲枕父屍骸同死戰場畢此卒之馳至赤  
 坂叩城門言曰我是今日所死此城之本間九  
 郎之子也父不使我知故不相隨我无勝其恨

願入城門殞命於父之死處以事父于幽途城  
 卒瞰其單騎且无後援啓門入之資忠欣然突  
 入與五十餘人相搏擊竟死于父之死處  
 太平記

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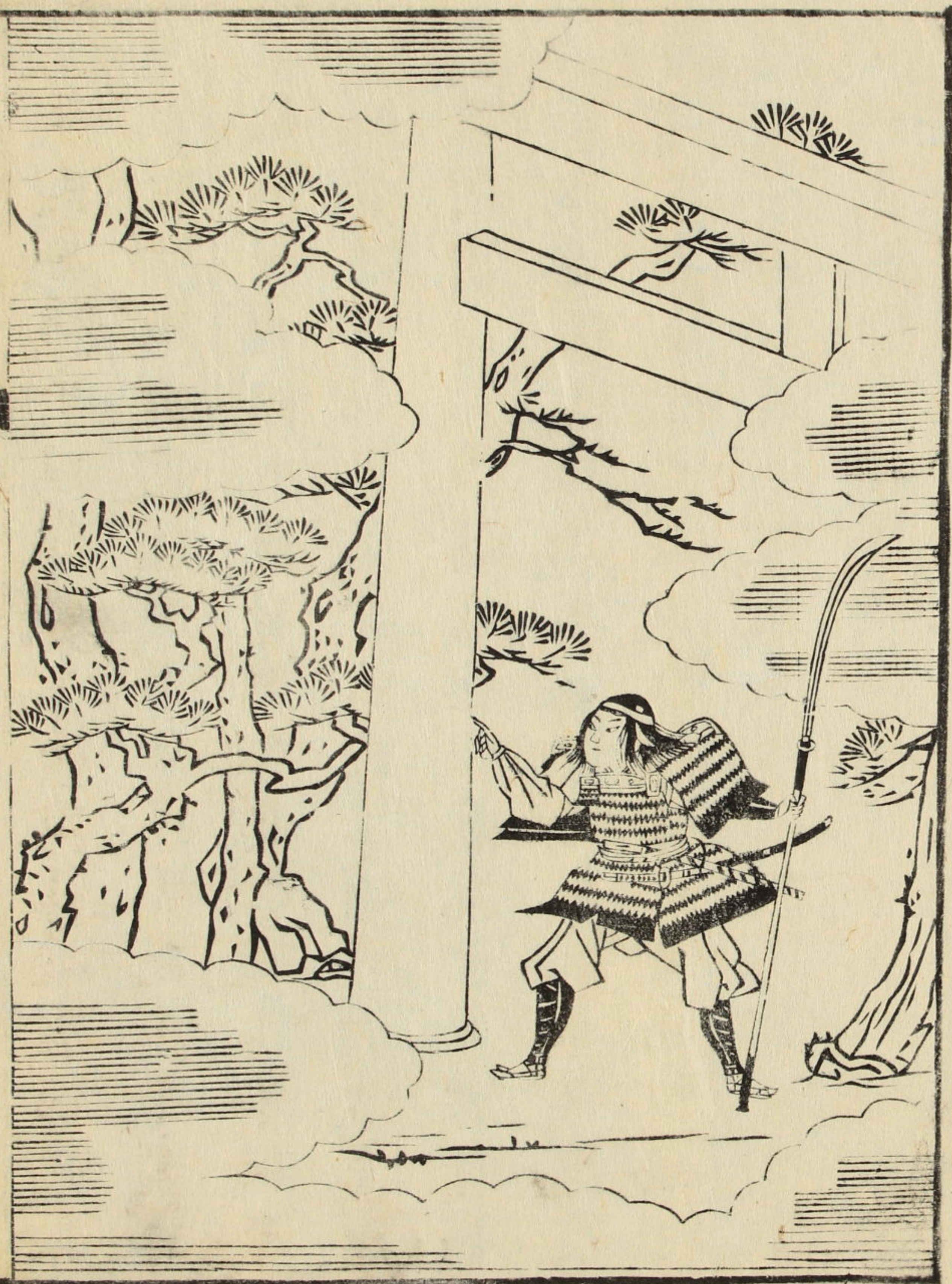
甚哉慕父暫不化離惟生惟死以身相隨勇  
 力大震倭歌又奇一首血書百世淚碑

論

或曰資忠之死進不遵軍令退絕父之後忠



孝其足稱乎曰昔晉卞壺與蘇峻戰而死二  
 子瞻盱相隨見害宋秦傳序亦死于李順之  
 亂其子爽求父屍竟死此類當時莫不稱孝  
 如資忠之死忠姑舍是於孝則豈讓卞秦之  
 子哉大抵本朝人之以戰死也為君者如  
 牛毛為父者似麟角為君者或欲成名為父  
 者孝而已矣此論足以慰負魂於地下歟





大藏右馬頭賴房

文中源大樹尊氏將與新田義宗義興戰于武州石堂四郎入道諱義房與三浦葦名二階堂等共有隱謀皆謂於明旦接戰之際倒戈以擊大樹議定然後石堂密告諸其子大藏右馬頭賴房賴房大驚諫父甚切父曰既與人約安獲獨已賴房惘然而退直入營中白大樹曰三浦葦名等欲負幕下臣父黨之請急爲之備臣雖甚恐不孝之罪而義不當不言也幕下若以

臣言爲有微忠幸滿臣願所願非他早斬臣首而贖臣父何大恩加之大樹墮淚曰子之此忠之可感喜曷止一世至我子孫亦令勿忘我必不誅入道子勿以介意因急遣兵於三浦等軍不問石堂三浦等潰散其後賴房使仁木義長言大樹曰幕下不殺臣父其德无可以報臣願自殺以贖父罪義長以告大樹不允令義長深割之賴房聽命至於大樹得志之後石堂入道尚无恙

太平記評



贊

私恩公義寧无重輕典廐權之獲其衡平矧請已死卒使父生放海孝德貫日忠誠

論

仲尼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賴房不隱於理如悖然事有若是之順者何也蓋所謂得變之正者歟如不告而娶之事聖人亦不得已何悖理之有所以事順也或問春秋時楚有弃疾唐德宗朝有李瓘本邦

又有伊藤次郎祐親子九郎祐清及小田原北條氏之侍臣松田左馬助等皆告其父之反於主俾主不危殆不亦義乎與夫賴房優劣如何曰賴房此事一舉有三得令君避難父免誅戮已亦无故非是精誠感天動人得哉弃疾李瓘且措焉伊藤松田雖能知不以私恩害公義而其用心也不盡矣宜其迹之不能步驟於賴房也譬如珣玞與玉非不似也豈足以是非哉誰謂忠孝難兩全矣賴房



是其人也又問源爲義叛保元帝帝使其子  
義朝殺之義朝不辭此是大義滅親之謂歟  
曰惡是何言也所謂大義滅親者君子爲衛  
石碓殺其子厚于陳而言非以弑父言也竊  
惟保元之亂義朝有功若以已死贖父罪如  
彼賴房相似官家曷无恕宥惟誇功貪賞之  
意勝而視父猶塗人愆然弑之以媚其上諛  
是五刑三千莫大焉之罪人也天討有罪孽  
豈可逭爲義死後未幾義朝與平氏戰不勝

遁至尾州爲其下忠致所弑梟首於京師男  
子尤多義平朝長義圓範賴義經等也此數  
者无一人之得其死至女子亦然獨賴朝雖  
幸得志而世傳不令其終東鑑闕卒月不書  
地不書葬可以證焉賴朝子賴家爲弟實朝  
之所殺實朝又爲姪公曉之所刺公曉亦死  
遂使藤氏續其業孔子曰始作俑者其无後  
乎作俑者且猶然宜乎義朝俾子孫至於此  
也詩曰其何能淑載胥及溺其此之謂乎



主 楠帶刀正行

帶刀正行者河州廷尉楠正成之長子也建武三年夏五月足利尊氏自將西兵數十萬騎既軍撰州新田左中將對之主上使正成往援中將正成豫知事不可濟決死赴之正行年十又三從父出洛抵櫻井驛正成乃使正行從此及于河州因命之曰獅子生而三日能學其父汝已踰十歲我之此言宜服膺而勿失也我若死天下卒歸尊氏當其時也不容苟為保身有降





於彼必須忠死是汝之不孝也言訖泣而訣矣  
同月二十五日正成果死于兵庫尊氏憫之送  
首於其家正行與母視之不勝憂慙拔刀欲以  
自殺母制之謂曰嗚呼汝是過矣廷尉俾汝歸  
自櫻井汝謂何為不曰幸得成人當擊賊臣投  
命於君乎若其不能然而與夫經於溝瀆者相  
似不孝孰大焉正行哭而止自後嬉戲常陳弓  
劍設軍容作追北之勢則言是追將軍之兵為  
斬首之戲亦言我獲朝敵之頭既長先督累代

之即從五百餘騎軍于住吉天王寺戎陣整齊  
號令明肅僉曰不墜家聲進擊細川陸奧守顯  
氏三千之兵於勝井寺大克之次與山名伊豆  
守時氏等兵六千戰於住吉又大克之按正行  
潛師以襲尊氏尊氏被創踰牆而逃其妻為尊  
亂兵所殺此事不見太平記記者蓋諱之歟尊  
氏震懾因使執政武藏守高師直及師泰伐之  
兩將之兵凡八萬嘩々既發北京正行乃率三  
千騎接戰于四條繩手兵勢甚銳所向无前北  
軍秋山大草居野等并其黨之精兵若干百騎



先死之次武田伊豆守七百餘騎大半又死之  
次細川阿波將監清氏五百餘騎次仁木右京  
大夫賴章七百餘騎次千葉宇都宮氏五百餘  
騎次細川諸岐守賴春等七千騎各汗怒馬推  
銘鋒正行歷々與之相當鷹揚虎猛北兵敗  
不支鳥驚魚散死傷不可枚舉走者相騰踐或  
過八幡或入都門師直危甚上山六郎誑正行  
自稱師直以死救師直急也正行獲其首大悅  
既而聞師直猶在怒而又進高幡磨守之左右

五十餘人一時死之師直事愈急時有紫陽人  
須々木四郎者其射巧力俱出等夷累射正行  
中<sub>レ</sub>之者五矢入身皆深哀哉痛乎正行將殞然  
猶惡其死於敵人之手乃擣家弟正時與之相  
刺而絕年僅二十有五實正平四年北朝貞和  
五年也  
春正月五日也天下識與不識靡不霑淚  
太平記

贊

述事繼志於孝豈微方幼雌伏及時雄飛摧



堅若朽視死如歸四條原上疇不露衣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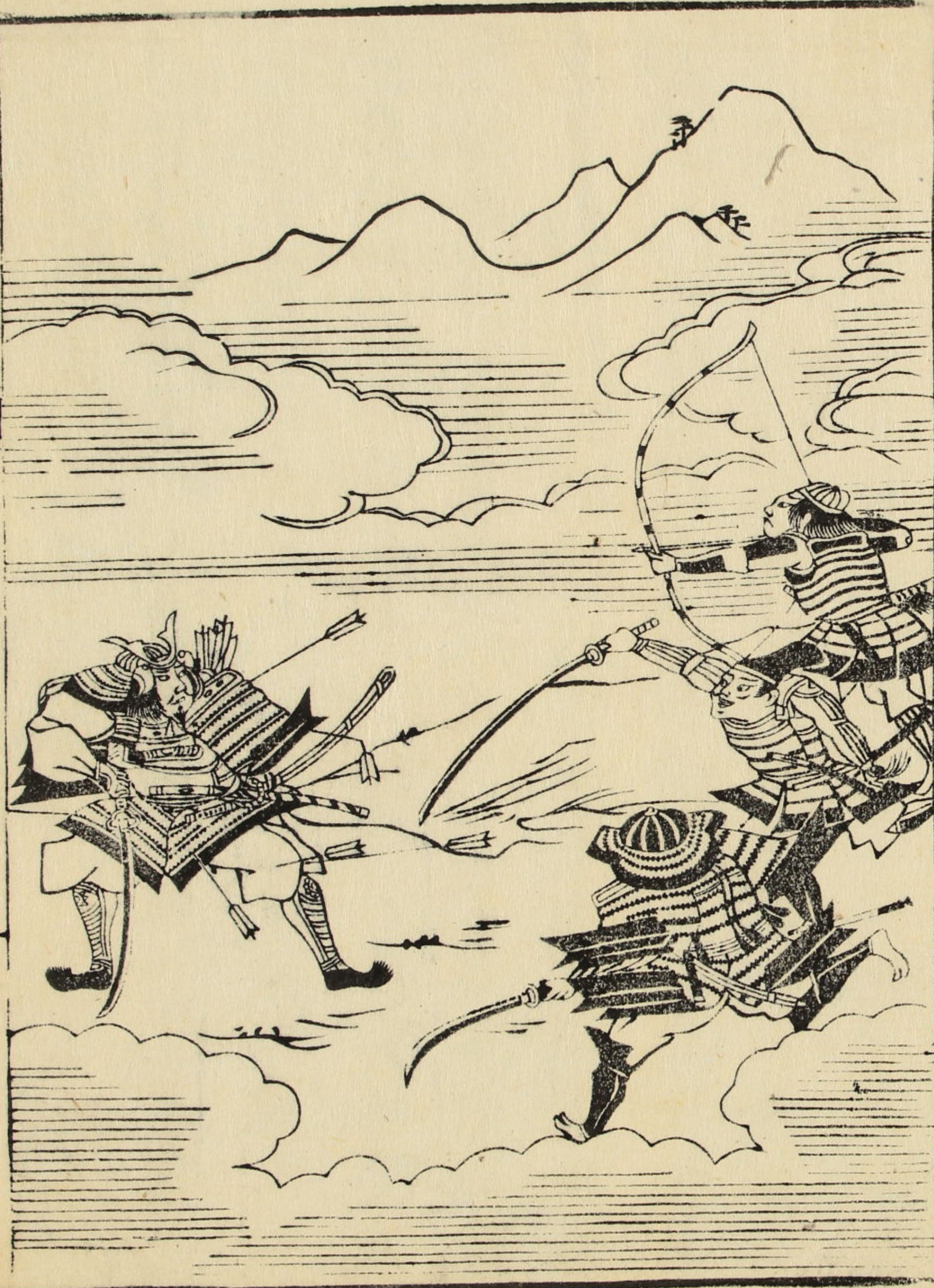
或曰張儀云兵不如者勿與挑戰正行以其  
不如者遽然挑戰所以功不成也寧遲緩數  
年須當待南軍殷給之秋而運王業恢復之  
籌奈何徒犯在闕之戒以致傷勇之死乎恐  
是非廷尉志豈其繼之云乎曰不然蓋天下  
勢而已勢之所趨不可挽矣正行其如勢何  
當時尊氏威猛日隆較之南朝不啻鄒楚况

君德不明人才不足海內之士歸心於南軍  
者十之一二乎正行蓋謂備使累年沒齒事  
非可濟且身多病不幸卧蓐雖悔无益不如  
第從父之遺命早死於軍門先見之明勇敢  
之義皆可謂至矣且夫君子明道不計功至  
於成敗天也當為之事既在乎前豈可豫憂  
其不成遂輟以疾後日哉殊不知廷尉已知  
先帝之事不可濟焉斷然授命於兵庫便是  
以身先之也正行此舉若曰非以繼志是非



知正行者

掛卷之三  
卷中  
早



掛卷之三  
卷中  
早



大 左衛門佐氏賴

左衛門佐氏賴者尾張修理大夫入道道朝之嫡子也為人孝順略通經史洞達兵道時人為國器大樹義詮亦罷異之唯父道朝偏愛其庶子治部大輔義將欲使其代已以執政柄繇是常譖氏賴於大樹氏賴雖素知之而不作於意不見於色公私外內惟命之從一日氏賴會親故於已宅語之曰吾雖要勵忠孝以得君父之悅然資質庸騫竟无所成吾聞知子先如父

入道之不愛我也允宜自今之後若有大過必辱入道延及祖先不孝孰大焉不如歸心釋門晦迹山林其後未幾出家遂如所言時年三十四其妻乃佐々木入道道譽之女也生男女各二人氏賴棄之不顧往在紀之高野山斷髮易服更名心勝大樹深惜其才數遣使以慰之欲其還京也氏賴以為煩潛出高野隱于野之下州二荒山大樹不措尚使鎌倉元帥基氏勸其還京不聽後來天下咸言氏賴之不出山者惡



其父道朝之無道也。氏賴聞之，有蹙然而愴然。改曰：以我，不出故使，非毀父於中外，是天地之一罪人也。盍出矣乎？因請基氏使言。大樹曰：臣宜出山所深望者，決无政務爵祿之命。大樹許諾，然後方出。所以為斯言者，蓋避其代父陵弟之嫌也。故雖還京而不常在京，數往居若狹國。其意又惟在安父心而已矣。而身終不廢僧律。後復歸山云。

太平記評

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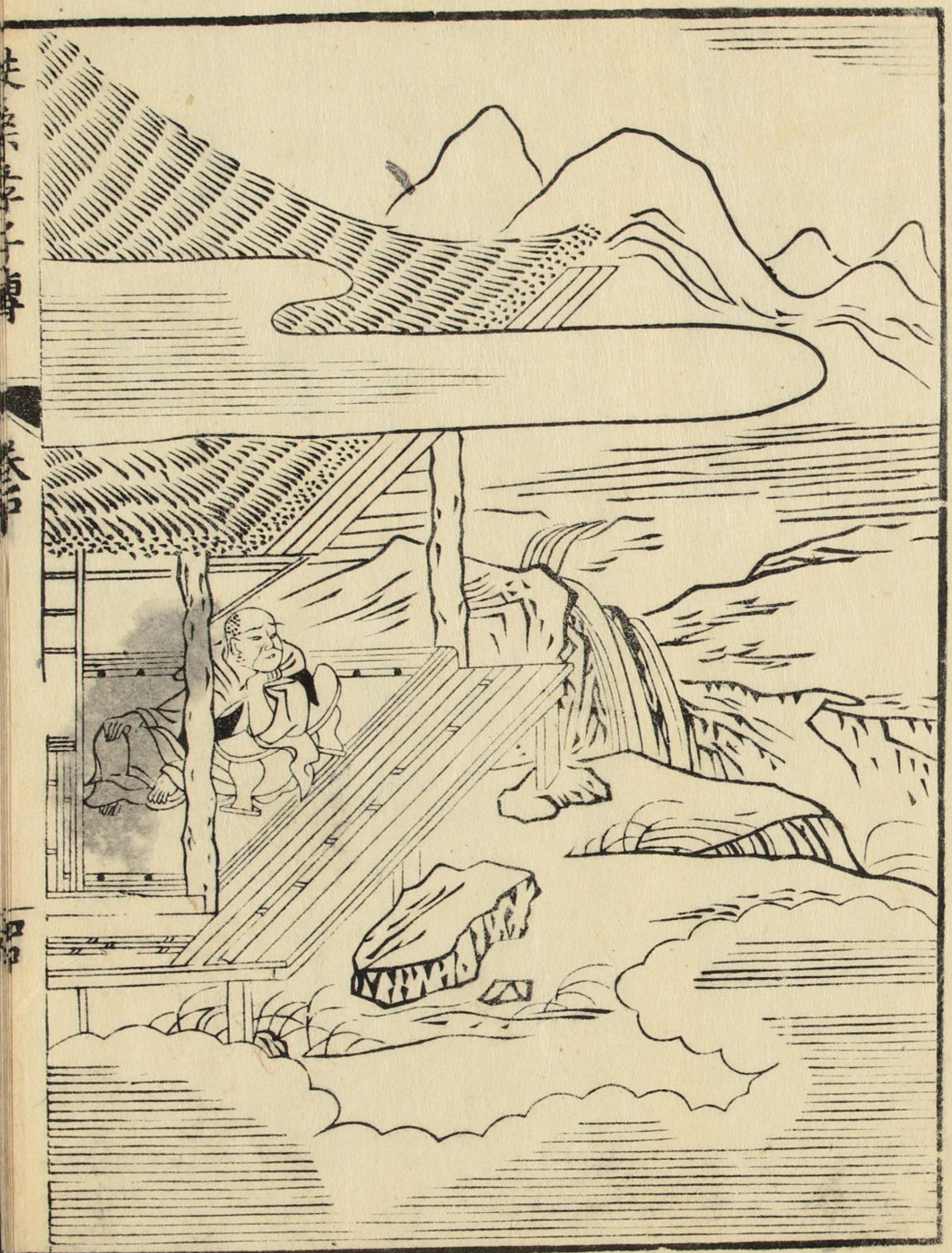
孤竹之遜荆蠻之逃聖心水清至德山高繫我氏賴亦豈無述往轍雖邈略以迪率

論

自從佛法入於吾邦謝世辭俗者莫不由其道既由其道則莫不遺其親苟不能遺其親則自謂未得其道人亦笑以為无道心故一事佛於山林者雖有父兄之難亦不敢顧力溺空寂氏賴即是其人而今為父輒出山來何耶蓋原雖不得已而歸釋流而其心幸



未失人之所以為人者是以不能全然遺其親焉那慣彼果於不出者哉故竊謂今之挂冠投簪者縱高且明其入可及也其出不可及也





九 武州孝子

武州某鄉有二人記關一富一貧執交尤厚老

而皆死二家之子又相親愛一夕貧家夢亡親

來告曰我昔借物若干許於富家未還而死於

心不安願汝償之已謹諾翌早惕然自謂我不

嘗知父之有這舊債至此不償可為無罪哉今

承嚴命不可宿諾急乃營求以還物於富家如

數且告之以夢中之命富家卻之曰吾父語吾

不以此事其志不得而知今父在幽府不可性

問又不可輸此物於父所我不可自恣用之於

家然則我无可如之何故不受貧家哀々數請

其受不聽計无所出因之鎌倉白事于官府且

泣曰亡父之命也深願使我友某受此物執事

者乃召富家強令受之富家又不肯曰云々兩

人相讓不決觀者流涕官府因使二人同用此

物以作佛事追資兩父之冥福云

沙石集

贊

昔呂原明聞相讓金無好人語知其可箴况



爾此舉為親盡心因嗟若人罕見于今

論

夢多是妄故真人无之惟愚者認妄為真故  
曰癡人之前夢不可說如武州人之夢真妄  
如何曰真人无夢是乃莊周之說話而非聖  
經之所言也詩詠吉夢之祥禮建占夢之官  
且聞黃帝夢大風吹天下之塵去堯夢攀天  
而上舜夢眉長與髮等孔子夢奠於兩楹之  
間加旃殷高之良弼周武之九齡晉侯之黃

熊宋君之神龜等類豈悉可與夫黃梁槐安  
之流同歸於妄也哉矧父子本一氣理不當  
不感通善哉武人之夢父而信之之至也昔  
者掃部頭大江佐國之子某夢見佐國化蝶  
遽翔乎花園自後常用蜜水澆花以待群蝶  
事雖近戲而其事亡之至情既已不忍以夢  
為夢則平日之所自盡可知也是與武人此  
事同日之譚歟余有思于此父母之遺囑面  
余豈妄於夢世間或有違之而恬无所思有



掛卷之二作 卷中 四

烏<sup>ア</sup>厚<sup>コ</sup>孝<sup>コ</sup>否<sup>ヒ</sup>相<sup>シ</sup>去<sup>ル</sup>之<sup>ノ</sup>遠<sup>キ</sup>曷<sup>ソ</sup>臻<sup>ル</sup>茲<sup>ニ</sup>乎<sup>ヤ</sup>



史<sup>シ</sup>錄<sup>リ</sup>孝<sup>コ</sup>子<sup>シ</sup>傳<sup>ヅ</sup> 卷<sup>ク</sup>中<sup>ニ</sup> 四<sup>ノ</sup>



三 養母孝僧

孝僧不知何許人名亦不傳寺院蓋在雒外養老母於院側身雖甚貧奉之至厚母性嗜生魚无生魚食不下咽孝僧雖重毗尼而天性之至愛不能自已私常買魚爲饌會白川院下詔黷然禁遏屠殺採捕於天下爾來无由買魚母頗絶食孝僧不忍束手以待其斃往立河洲數窺魚鰕之便迫於情者不懼於法卒乃捕得一小鮮于河中吏偶視之執僧拘繫并魚以送於官

觀者皆靡不深惡其以沙門犯是大禁既而勸罪僧汪然出涕曰有母卧病素嗜生鱼无生鱼則不食我其下子而无暮功強近之親是以我雖爲僧不得不曲從其所好今以令嚴无由求魚母不顧食死期幾迫我乃視之處身无地狂走入水終日而獲一魚身犯大禁兼破僧戒罪固當死請早被刑但所切冀者有一焉此魚雖放不可復活若得饋之吾母聞食一下咽然後就死實是抱皇恩之重以取滅也何怨之有聽



是言者无<sub>レ</sub>貴无<sub>レ</sub>賤而不<sub>レ</sub>獻<sub>レ</sub>教太<sub>レ</sub>上皇矜嘆殊<sub>レ</sub>深  
因<sub>レ</sub>是不<sub>レ</sub>惟<sub>レ</sub>原<sub>レ</sub>其罪<sub>レ</sub>反<sub>レ</sub>賜<sub>レ</sub>金帛使<sub>レ</sub>以<sub>レ</sub>歸<sub>レ</sub>寺侍<sub>レ</sub>養<sub>レ</sub>於  
母<sub>レ</sub>且<sub>レ</sub>勅<sub>レ</sub>之<sub>レ</sub>曰<sub>レ</sub>他<sub>レ</sub>日若<sub>レ</sub>有<sub>レ</sub>乏<sub>レ</sub>養<sub>レ</sub>宜<sub>レ</sub>言<sub>レ</sub>於<sub>レ</sub>官<sub>レ</sub>

著聞集

贊

官家禁<sub>レ</sub>殺<sub>レ</sub>擗<sub>レ</sub>無<sub>レ</sub>魚<sub>レ</sub>鰕<sub>レ</sub>鬪<sub>レ</sub>茲<sub>レ</sub>梵<sub>レ</sub>刹<sub>レ</sub>云<sub>レ</sub>如<sub>レ</sub>之<sub>レ</sub>何<sub>レ</sub>因<sub>レ</sub>  
犯<sub>レ</sub>嚴<sub>レ</sub>令<sub>レ</sub>親<sub>レ</sub>漁<sub>レ</sub>于<sub>レ</sub>河<sub>レ</sub>事<sub>レ</sub>若<sub>レ</sub>非<sub>レ</sub>孝<sub>レ</sub>寧<sub>レ</sub>浴<sub>レ</sub>恩<sub>レ</sub>波<sub>レ</sub>

論

有<sub>レ</sub>客<sub>レ</sub>來<sub>レ</sub>讀<sub>レ</sub>是<sub>レ</sub>編<sub>レ</sub>至<sub>レ</sub>此<sub>レ</sub>艷<sub>レ</sub>然<sub>レ</sub>曰<sub>レ</sub>浮<sub>レ</sub>屠<sub>レ</sub>以<sub>レ</sub>出<sub>レ</sub>家<sub>レ</sub>損

親<sub>レ</sub>爲<sub>レ</sub>道<sub>レ</sub>雖<sub>レ</sub>間<sub>レ</sub>或<sub>レ</sub>有<sub>レ</sub>不<sub>レ</sub>遺<sub>レ</sub>其<sub>レ</sub>父<sub>レ</sub>母<sub>レ</sub>者<sub>レ</sub>畢竟<sub>レ</sub>是<sub>レ</sub>棄  
恩<sub>レ</sub>之<sub>レ</sub>人<sub>レ</sub>是<sub>レ</sub>編<sub>レ</sub>何<sub>レ</sub>來<sub>レ</sub>之<sub>レ</sub>以<sub>レ</sub>滋<sub>レ</sub>人<sub>レ</sub>惑<sub>レ</sub>乎<sub>レ</sub>余<sub>レ</sub>答<sub>レ</sub>之<sub>レ</sub>曰<sub>レ</sub>  
佛<sub>レ</sub>亦<sub>レ</sub>說<sub>レ</sub>孝<sub>レ</sub>其<sub>レ</sub>徒<sub>レ</sub>那<sub>レ</sub>无<sub>レ</sub>孝<sub>レ</sub>子<sub>レ</sub>客<sub>レ</sub>曰<sub>レ</sub>噫<sub>レ</sub>无<sub>レ</sub>乃<sub>レ</sub>爾<sub>レ</sub>是<sub>レ</sub>  
過<sub>レ</sub>與<sub>レ</sub>佛<sub>レ</sub>雖<sub>レ</sub>說<sub>レ</sub>孝<sub>レ</sub>其<sub>レ</sub>所<sub>レ</sub>務<sub>レ</sub>惟<sub>レ</sub>在<sub>レ</sub>令<sub>レ</sub>父<sub>レ</sub>母<sub>レ</sub>入<sub>レ</sub>已<sub>レ</sub>道<sub>レ</sub>  
而<sub>レ</sub>於<sub>レ</sub>愛<sub>レ</sub>養<sub>レ</sub>則<sub>レ</sub>不<sub>レ</sub>敢<sub>レ</sub>屑<sub>レ</sub>意<sub>レ</sub>是<sub>レ</sub>以<sub>レ</sub>其<sub>レ</sub>徒<sub>レ</sub>之<sub>レ</sub>視<sub>レ</sub>其<sub>レ</sub>父<sub>レ</sub>  
母<sub>レ</sub>多<sub>レ</sub>皆<sub>レ</sub>慈<sub>レ</sub>若<sub>レ</sub>視<sub>レ</sub>越<sub>レ</sub>人<sub>レ</sub>之<sub>レ</sub>肥<sub>レ</sub>瘠<sub>レ</sub>不<sub>レ</sub>亦<sub>レ</sub>怖<sub>レ</sub>乎<sub>レ</sub>夫<sub>レ</sub>孝<sub>レ</sub>  
者<sub>レ</sub>善<sub>レ</sub>事<sub>レ</sub>父<sub>レ</sub>母<sub>レ</sub>之<sub>レ</sub>名<sub>レ</sub>也<sub>レ</sub>善<sub>レ</sub>事<sub>レ</sub>父<sub>レ</sub>母<sub>レ</sub>之<sub>レ</sub>大<sub>レ</sub>節<sub>レ</sub>目<sub>レ</sub>養<sub>レ</sub>  
體<sub>レ</sub>養<sub>レ</sub>志<sub>レ</sub>致<sub>レ</sub>愛<sub>レ</sub>致<sub>レ</sub>敬<sub>レ</sub>是<sub>レ</sub>也<sub>レ</sub>凡<sub>レ</sub>爲<sub>レ</sub>人<sub>レ</sub>子<sub>レ</sub>者<sub>レ</sub>先<sub>レ</sub>有<sub>レ</sub>是<sub>レ</sub>  
四<sub>レ</sub>者<sub>レ</sub>而<sub>レ</sub>後<sub>レ</sub>方<sub>レ</sub>當<sub>レ</sub>以<sub>レ</sub>言<sub>レ</sub>入<sub>レ</sub>道<sub>レ</sub>曾<sub>レ</sub>子<sub>レ</sub>之<sub>レ</sub>言<sub>レ</sub>論<sub>レ</sub>父<sub>レ</sub>母<sub>レ</sub>



於道也。以先意承志爲之先者，可見鳥忍自  
始至終，自本至末，唯道是勉，而他則澹然，无  
所顧哉。渠能忍之，所以得罪於名教也。而自  
以爲此真實之報也。爾亦反以是爲孝歟。余  
曰：非敢以是爲孝，第以斯孝僧之行爲孝也。  
已其爲行也，不特能養能愛，爲親忘其身，臨  
死不變志，今想其人，而原其情，則不覺泣數  
行下。是釋流之凡輩，孝門之達士，身雖在，方  
外實則名教中之人，我安得不許以孝哉。容

曰：能養能愛，忘身臨死，誠若可以爲孝，奈其  
猶未免虧體絕嗣。何。余曰：昔或問朱晦翁曰：  
霍光小心謹厚，而許后之事，不可以爲不知，  
馬援戒諸子，以口過而裹屍之禍，乃口禍之  
所致，二人之編在小學，无亦取其一節耶。翁  
曰：采葑采菲，无以下體，取人之善爲己師法，  
正不當如是論。此則斯僧雖未知尋一尺布  
帛裹頭而死，亦余有以采於是編之所据也。







